

#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 第六章 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药品服务等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定点零售药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经办机构发现违约行为,应当及时按照医保协议处理。

经办机构作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处理时,要及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零售药店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处理。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认为经办机构移交相关违法线索事实不清的,可组织补充调查或要求经办机构

补充材料。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居民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经办机构是具有法定授权,实施医疗保障管理服务的职能机构,是医疗保障经办的主体。

零售药店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

定点零售药店是指自愿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的实体零售药店。

医保协议是指由经办机构与零售药店

经协商谈判而签订的,用于规范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的协议。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作并定期修订医保协议范本,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制定经办规程并指导各地加强和完善协议管理。地市级及以上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细化制定本地区的协议范本及经办规程。协议内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变化相一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调整医保协议内容时,应征求相关定点零售药店意见。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涑源县医疗保障局 宣

# 疾控中心是干什么的

疾控中心全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备以下7项公共职能:

- 疾病预防与控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
- 实验室检测与评价
-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

在上述的职能分类之下,又可细分为25个职能类别,即:

- 疾病预防与控制
- 1、传染病预防与控制
- 2、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预防控制
- 3、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2、突发事件报告与预警
-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4、突发事件评估
- 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 1、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建设
- 2、信息系统的管理
- 3、信息的利用和服务
-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
- 1、职业危害因素控制
- 2、放射危害因素控制
- 3、环境危害因素控制
- 4、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营养
- 5、学生常见病和相关危害因素控制

- 实验室检测与评价
- 1、微生物和寄生虫病学检测
- 2、理化检测
- 3、毒理检测与评价
-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1、健康教育活动的的设计
- 2、健康教育资料的开发与制作
- 3、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的实施
- 4、健康教育效果评估
- 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
- 1、技术支持
- 2、技术指导和开发
- 3、应用研究

以上是疾病预防控制的基本职能,但是国家、省、市、县四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之间层次和工作性质、具体项目之间还是存在许多差异的,我中心作为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实施省级各项工作规划及工作方案,组织各项具体的工作,并指导下级的工作,承担监测和报告的任务。以上相信大家对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职能都有所了解啦,如果想知道各个职能的主要任务,可以看看下附的表格:

职能	主要任务
疾病预防与控制	调查、分析和研究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分布、流行和发展规律,开展流行病学监测和实验室检测,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务,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灾防病应急响应、监测报告、调查确认、预测预警、现场处置和效果评估。
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构建和维护公共卫生信息网络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建立健全预测预警机制,为应急处置和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	开展食品、职业、环境、放射、学校等领域中影响人群生存及生命质量的危险因素的监测,提出干预策略,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减少食源性、职业性、环境相关疾病、学生常见病和中毒事件的发生。
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	开展疾病和健康相关危险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进行传染病病原学分离鉴定、疾病危害因素实验室诊断、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与鉴定和毒理评价,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持。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开展健康教育、健康咨询、普及卫生防病知识,进行心理和行为干预。运用健康促进的策略,动员社会共同参与卫生防病工作,提高公众的健康意识和公德意识,帮助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减少疾病流行和突发事件造成的身心危害,提高生命与生活质量。
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	拟定重点疾病及健康危害因素预防控制规划、预案和工作方案;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和考核;开展应用性研究;引进开发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承担技术仲裁,提供技术咨询。

当然,疾控改革又合并了卫生监督职能!

## 卫生监督的监管范围

卫生健康综合执法队伍是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卫生秩序和医疗卫生服务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的卫生执法监督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监督管理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放射、学校卫生工作;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依法承办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和日常卫生监督。

###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 1、适应范围:企业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学校自备水单位、管道分质直饮水单位;
- 2、职责:预防性卫生监督、经常性卫生监督、卫生许可,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处理、行政处罚;
- 3、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管道分质直饮水卫生规范》。

## (二)学校卫生监督

- 1、适应范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 2、主要职责:预防性卫生监督、经常性卫生监督、学生用品卫生监督;
- 3、执法依据:《学校卫生管理条例》。

## (三)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 1、适应范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 2、主要职责:经常性卫生监督;传染病疫情的调查和处理;
- 3、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

## (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1、适应范围:
  - (1)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 (2)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3)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4)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6)商场(店)、书店;
  - (7)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 2、主要职责:卫生行政许可、日常监督和违法行为查处的工作;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 3、执法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艾滋病防治条例》。

## (五)职业卫生监督

- 1、适应范围:存在职业病因素的企

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行政单位和部队。

- 2、主要职责:了解用人单位基本情况,重点查看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资料、危害因素监测资料、劳动合同(仅指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三同时”等资料,现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来源、职业病防护措施、个人防护用品、警示标志、公告栏等展开检查,促进企业承担职业卫生主体责任,保证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与健康,防止职业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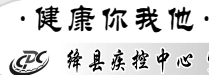
3、执法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 (六)医疗执业监督及传染病防治

- 1、适应范围:全县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美容机构。
- 2、工作职责:负责开展对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传染病防治,医疗废物处置的日常监督和违法行为查处;放射诊疗许可,日常监督及违法行为查处;受理医疗违法行为和事件的投诉、举报和查处工作;
- 3、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七)法制监督工作

- 1、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稽查,加强内部和外部的稽查工作;
- 2、负责制订卫生监督培训规划,组织政治业务学习培训;
- 3、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接受卫生法律咨询。



# 遗失声明

※ 不慎将涑县古绛镇王斌斌电子商务服务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7Y5RX60Q,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涑县古绛镇春春服装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140826MA0L7F7J6ME,现声明作废。